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33/17-18 號文件

檔 號：CB2/H/13/1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8/17-18 號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

所研究的附屬法例

2.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

<u>項目 編號</u>	<u>附屬法例名稱</u>	<u>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u>
(1)	《2018 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令》(2018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 6 月 29 日
(2)	《2018 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香港國際機場)令》(2018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 6 月 29 日
(3)	《2018 年路線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2018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 6 月 29 日
(4)	《2018 年路線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2018 年第 86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 6 月 29 日

<u>項目 編號</u>	<u>附屬法例名稱</u>	<u>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u>
(5)	《2018年路線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2018年第87號法律公告)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6月29日
(6)	《2018年路線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2018年第88號法律公告)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6月29日
(7)	《〈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8年第96號法律公告)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6月29日
(8)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2018年第97號法律公告)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6月29日
(9)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2018年第98號法律公告)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6月29日
(10)	《2018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2018年第99號法律公告)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6月29日
(11)	《2018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2018年第103號法律公告)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6月29日
(12)	《2018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2018年第104號法律公告)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6月29日
(13)	《2018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2018年第105號法律公告)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6月29日

<u>項目 編號</u>	<u>附屬法例名稱</u>	<u>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u>
(14)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1800兆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2018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6月29日
(15)	《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2018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2018年6月15日
(16)	《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I及III物種的豁免)(修訂)令》(2018年第115號法律公告)	2018年6月15日

3. 內務委員會於2018年5月25日的會議上成立4個小組委員會，分別詳細研究第(1)至(6)項、第(7)至(9)項、第(10)項，以及第(11)至(14)項附屬法例。第1個、第2個，以及第4個小組委員會於2018年6月2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分別隨立法會CB(4)1304/17-18、CB(1)1185/17-18及CB(4)1305/17-18號文件匯報其商議工作。第3個小組委員會於同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並於2018年7月4日隨立法會CB(1)1213/17-18號文件，向議員提交書面報告。

4. 至於第(15)及(16)項，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2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

註：(a) 內務委員會於2018年6月15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2018年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2018年第113號法律公告)。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該小組委員會副主席黃碧雲議員於2018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以延展該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b) 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2018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8年第116號法律公告)。該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將

會作出預告，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以延展該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7 月 4 日